

#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文件

榕公交巡综〔2011〕104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 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大队：

为有效推进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工作，现将《福州市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工作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## 福州市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工作规范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《交警系统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措施》，不断拓展车管便民服务工作，方便群众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业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和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应经辖区交巡警大队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第三条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的设立由各辖区交巡警大队根据机动车销售单位所在地点、人员配备、设备、场地及其销售车辆的注册登记数量等情况，按照“依法管理、方便群众”的原则确定，机动车销售单位填写《申请办理国产普通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登记表》，并报支队车管所备案。

第四条 摩托车销售单位应当以“××（机动车销售单位名称）摩托车带牌销售服务站”的名称办理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业务，对外设置“××摩托车带牌销售服务站”的标识。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须报辖区交巡警大队备案。

第五条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申请机动车登记业务，应当如实向辖区交巡警大队提交规定的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实行定期考核制度。各辖区交巡警大队具体负责组织考核工作。每年考核一次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支队车管所验收。考核合格的继续从事“带牌销售”业务；不合格的，停止办理业务。

**第七条**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申请车辆查验，应当填写《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》报辖区交巡警大队领导审定，并提交下列证明、凭证：

- (一)《机动车合格证》原件；
- (二)《机动车查验记录表》，并粘贴车辆照片和车架号拓印膜；
- (三)非免检车或属超二年未报牌车辆应提供《检验合格报告单》；
- (四)车辆照片，用于制作行驶证。

查验民警应认真审核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提交的材料，打印、比对机动车产品公告，符合规定的，上门查验车辆。

**第八条** 车辆查验合格后，民警应在《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》上签字盖章，交予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。同时，当场填写《机动车查验记录表》，并于次日上午前，将车辆信息录入登记系统，打印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。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凭《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》领取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。

查验合格的车辆，辖区交巡警大队应收存《机动车查验记录表》、《机动车合格证》、摩托车相片、《检验合格报告单》等材料，并签注号牌，形成临时档案；应设置临时档案专门存放区域或存放柜，做好台账，确保临时档案有序存放。

**第九条** “带牌销售”的摩托车牌号应严格按照牌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设置；严格按照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申领号牌的先后顺序和牌证

缴费时间依次设置；号牌设置应经大队领导审批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**第十条**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应凭《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》和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，缴交摩托车牌证工本费，大队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具收费发票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凭缴费发票和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，领取摩托车号牌。辖区交巡警大队应在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和发票上签注车号，盖发牌专用章；收存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复印件，做好发牌台账。服务站应于当日将号牌对应安装在摩托车上，并将车辆信息在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的醒目位置公示。

**第十二条** 车辆销售后，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应确认车主信息，填写《机动车登记申请表》，录入车主信息，打印二维条码单；前往车管所提交下列证明、凭证，办理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。

- (一) 购车发票原件；
- (二)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；
- (三) 车辆购置税原件；
- (四)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原件；
- (五)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原件；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、凭证。

辖区交巡警大队应按机动车登记规定相关要求收存证明、凭证，出具《机动车受理凭证》。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凭《机动车受理凭证》、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领取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，并发放给购车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转到其它辖区出售申请退办的，应

提交《机动车查验凭证》、《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》报请辖区交巡警大队领导审定。同意退办的，辖区交巡警大队应退还《机动车合格证》，并将号牌和牌证费转移至该服务站新申请查验的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超过两个月未销售的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，各交巡警大队应重新确认车辆并加强管理，预防车辆号牌丢失。“带牌销售”服务站由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车辆号牌丢失的，各辖区交巡警大队应予以惩处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辖区交巡警大队负责对服务站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服务站，应予以惩处并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力或者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取消“带牌销售”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服务站实行公开监督电话，公布作息时间、服务承诺，设置意见箱、举报箱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1、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

2、申请办理国产普通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登记表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## 带牌销售服务站预约上门查验摩托车登记表201年月日共页，第页

序号	品牌车类	车辆型号	车架号	发动机号	颜色	机动车合格证号	查验民警(签章)	设置牌号、上牌时间	备注
1							/	A/ /	
2							/	A/ /	
3							/	A/ /	
4							/	A/ /	
5							/	A/ /	
6							/	A/ /	
7							/	A/ /	
8							/	A/ /	
9							/	A/ /	
10							/	A/ /	
11							/	A/ /	
12							/	A/ /	
13							/	A/ /	
14							/	A/ /	
15							/	A/ /	
16							/	A/ /	
17							/	A/ /	

该品牌店领导预约(盖章)： 地址： 品牌店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大队领导审批： 上门服务民警： 联系电话：

(本表一式二份，由区交巡警大队一份、4S店一份。)

# 品牌店办理国产摩托车带牌销售登记申请表

公司名称					联系电话		
详细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企业营业执照编号				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管理负责人		电话	
授权公司名称: ; 授权中文品牌名称: ;							
授权时间: 年 月 日; 授权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; 授权书编号: ;							
授权公司负责人姓名: , 联系电话:							
服务停车大厅面积	m <sup>2</sup>	年销售摩托车数量	辆	牌库、档案室/面积	m <sup>2</sup>		
单位申请办理业务范围	申请普通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等登记业务事项。 法人或签字: 单位盖章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申请单位意见	<p>本公司保证: 1、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必须经检验合格后预约交警上门服务; 2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, 不增加收费项目和标准; 3、当如实向辖区交巡警大队提交规定的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 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; 4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 将摩托车“带牌销售”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等在店内醒目位置公示; 5、严格遵守“带牌销售”工作的有关规定,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; 6、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, 做好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号牌、临时档案资料管理; 7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护车辆所有人的隐私, 严禁泄露车辆及所有个人信息; 8、严禁“带牌销售”摩托车在牌证未齐全时上路行驶的情形, 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 9、由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车辆号牌丢失的,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; 9、主动接受当地交警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</p> <p>法人签字: 单位盖章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
车管股(科)意见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大队领导审批意见	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

主题词：公安交巡 车管 工作规范 通知

---

抄送：车管所。

---

(共印 25 份)

---

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龙熠

---